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81号

罪犯林添贵，男，1989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(2021)闽0505刑初4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添贵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退出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（已追缴）。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7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闽08刑更6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于2024年7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5月1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83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235.5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9月，获考核分140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，其中判决前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上次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闽08刑更605号刑事裁定书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添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添贵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